雁环评[2020]09号

**关于衡阳衡洲仕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方商砼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 批 意 见**

衡阳衡洲仕君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衡阳衡洲仕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方商砼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本扩建项目拟建于衡阳市雁峰区斯林村栽培组，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不变，扩建内容为：增建一条标号为C10-C60的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2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4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64.5万元，占总投资的2.15%。根据该《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衡阳市城市发展规划，在严格落实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及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项目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问题：

1、加强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食堂油烟。筒库顶呼吸孔和库底粉尘：SVI-ZI振动式圆筒形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于高空排放。布置在搅拌楼内，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筒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输送、计量、投料及搅拌粉尘：密闭式输送。原料堆场及装卸粉尘：经常喷水、料场周围种植高大树木；食堂油烟：依托现有工程油烟净化器和排烟管道处理后引至房顶排放。

2、加强项目营运期水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经过“集水沟+浆料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做农肥，不得外排。

3、加强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音、降噪、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使设备运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浆料分离机产生的砂石和除尘器收集的原料粉尘作为原料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渣甩干后回用于生产，不轻易倾倒。废机油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高效运行。

三、本项目须按规定征得其它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工程完工后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若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生产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环评法》的要求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

2020年4月22日